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3050910711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(A)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除外責任	除本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，本公司對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，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： 1. 任何未經原製造商所同意之說明、銷售或改變產品狀態者。 2. 未能使產品維持可銷售狀態者。 3. 未依原廠指示警告做好檢查或調整者。 被保險產品若為進口產品，被保險人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提供中文說明及中文警語，否則本公司對肇因於此原因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。
承保範圍	同主保險契約